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0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314.78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0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0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314.7894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8.0471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风力发电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	240,000	19,879.707797	120,000	120,000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9,314.7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设备等配套设施投入额	勘察设计等费用	合计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8,370.946	943.8434	9,314.7894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14.789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嘉泽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嘉泽新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嘉泽新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8.0471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或“甲方”）增资4,90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决议公告），宁夏国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106044048586，截至：2017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嘉泽新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嘉泽新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鹏、周晓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8月10日、8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8月10日、8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15万元（未经审计），比上年同期增长了约10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六）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9日

至2017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王青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 年8月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17/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小柯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青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8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33333.3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1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7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年7月26日，浙江证监局《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邮编310020”。

根据上述批复、通知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制作申请材料，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1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5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月11日

证券简称：*ST 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四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22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19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1名原告起诉公司、张长虹和立信所、王玫、王日红、洪榕和郭仁莉。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6,564.1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216,962.5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被告三：张长虹

被告四：王玫

被告五：王日红

被告六：洪榕

被告七：郭仁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971,516.6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150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5,595.61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张长虹先生于2017年8月9日将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170,941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369,74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52.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6名自然人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和1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大智慧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697,031.54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大智慧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4,01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二、裁定结果

准许原告7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的申请。

三、法院裁定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95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2,170,854.55元；

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6）沪0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344,445.5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大智慧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14年2月28日，即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前已卖出全部601519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并非发生在虚假陈述对市场发生影响的阶段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并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大智慧公司与立信所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结果

原告4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4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4名自然人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湖南迪策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8月11日，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迪策”）持有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迪策拟从　2016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11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7.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减持价格不低于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6.72元（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湖南迪策未实施该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湖南迪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15,000,000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655,000股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持有公司股票14,3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湖南迪策在公司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5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做除权除息处理）。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湖南迪策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5年8月6日，湖南迪策持股锁定期满，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其上述承诺，湖南迪策于2015年8月31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拟减持川仪股份的通知》，通过公司披露了其在2015年9月9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湖南迪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量637.25万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6.5元-20.53元/股，减持后持有公司797.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2016年8月6日，根据湖南迪策的告知函及通知，公司披露了湖南迪策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公司股东湖南迪策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其下一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截至2017年8月11日，湖南迪策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目前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7.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二、2016年8月6日披露的湖南迪策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2016年8月11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7.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6.72元（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湖南迪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16年8月11日至　2017年8月11日期间，湖南迪策未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7年8月11日，湖南迪策持有川仪股份流通股797.25万股，占川仪股份总股本的2.02%。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湖南迪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湖南迪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43,7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因此四联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不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横河”）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共计27,243,76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8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日本横河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自愿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2]252号），由四联集团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四联集团的锁定承诺。

四联集团作出的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日本横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近期，四联集团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已到期，但根据其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减持承诺，四联集团在上述股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因此四联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不上市流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243,76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年8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日本横河	21,015,760	5.32%	21,015,76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228,000	1.58%	6,228,000	0
	合计	27,243,760	6.90%	27,243,760	0

七、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限售股解除锁定的说明

2014年公司上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托管及锁定手续。鉴于四联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为避免其出现误操作等导致违背锁定期满后不减持的承诺，而将其锁定期设定为了60个月，四联集团对此锁定无异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622.80万股在办理登记及锁定时，因该部分股份是从四联集团转持而来，其锁定期同样登记为60个月，但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四联集团锁定承诺，其锁定期应当为36个月，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披露的该部分限售股承诺锁定期亦为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36个月的承诺锁定期已于2017年8月5日届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出解除锁定申请。

经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已达到四联集团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且未触发需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原国有股东四联集团的锁定期承诺，可以解除锁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该部分股份申请于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解除锁定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228,000	-6,228,0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374,854	0	136,374,854
	3、境外法人持股	21,015,760	-21,015,76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618,614	-27,243,760	136,374,8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31,381,386	27,243,760	258,625,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31,381,386	27,243,760	258,625,146
股份总数		395,000,000	0	395,0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